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签署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

今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就《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开放和经贸合作，达成协议。在行政长官曾荫权和一众嘉宾见证下，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和商务部副部长姜增伟今日签署《安排》补充协议五。

根据《安排》补充协议五，内地会在十七个服务领域推行二十九项开放措施，包括现有的会议和展览、银行、建筑及相关工程、社会服务、旅游、会计、医疗和牙医等服务领域，和两个新增的服务领域，分别是与采矿和勘探相关的服务。《安排》涵盖的服务领域数目，将会由现时的三十八个增至四十个。

《安排》补充协议五下，内地会开放两个新的服务领域，包括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合作形式从事与采矿相关的服务(只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和以独资、合资或合作形式进行与科学技术相关的咨询服务(铁、铜、锰的勘探和勘查业务)。所有服务贸易的开放措施将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双方亦同意在品牌、商标、电子商务的范畴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以及继续就会计和建筑人员的专业资格进行两地互认工作。就此，今日在《安排》补充协议五签署同时，双方亦签署一份涉及商标合作和两份涉及会计的协议。

两地政府于二零零三年六月签订《安排》。在《安排》下，所有符合《安排》产地来源规则的香港产品均可以零关税进入内地市场。至于服务贸易方面，内地已给予三十八个行业的香港服务提供者优惠待遇在内地开设服务企业。有关《安排》详情，包括新达成共识的开放和合作措施，已上载工业贸易署《安排》的专题网页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完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